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

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山西大学 2003 年获准成为全国第二批公共管理硕士（MPA）试点招生单位，2004 年获得授权点独立招生，在 2012 年国务院 MPA 教学合格评估中评估分数为 89 分（当批次评估院校第二名）,2018 年教育部委托组织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为 B-（山西省专业学位中唯一的 B-以上结果）。授权点依托政治学一级博士点、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省重点扶持学科行政管理、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城乡治理研究中心”的优势与特点，现每年毕业生规模约在200人以上，是广大在职干部提高学历水平的有效路径，为山西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充分体现了 MPA 教育“服务山西，培养高素质公共管理人才”的办学宗旨与培养目标。

1. **培养特色**

立足资源地区，培养方向主要有资源政治与城乡治理、公共政策与政府改革、民生政治与政治发展三个研究方向，特色较为鲜明。

|  |  |
| --- | --- |
| **MPA 研究方向** |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及优势** |
| **资源政治与城乡治理** | 依托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城乡治理研究中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产权视角下资源型地区政治生态的优化机理研究、“长时段理论”视阈下资源型地区政治生态的构成及优化研究，立足山西资源地区，致力于探索“资源政治学”、“城乡统筹一体化”、“乡村振兴” 围绕“资源”、“城乡统筹”作“政治”思考，具有从政治学视角分析资源开发与利益分配过程中政府企业乡村等不同主体间政治关系、城乡统筹中多主体作用、乡村振兴战略等研究特色。 |
| **公共政策与政府改革** | 依托省重点扶持学科行政管理、教育部人文社会基地重大项目，围绕资源型地区经济社会转型、省综改示范区建设、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等，研究政府“放管服”职能转变、审批管理流程再造、政府监管等政府改革与相关公共政策制定、评估。  |
| **民生政治与政治发展** | 依托学院政治学教研室、社会保障教研室，重点研究山西资源型地区“民生政治”的采煤沉陷区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养老保障等。 |

1. **师资队伍**

为适应MPA 教育特点，保障教学质量，建立了一支“专职教师为主、校外实践导师为辅”的师资队伍。

专职教师为主：专职教师由政治学一级学科骨干教师组成，目前有专职教师50人，其中教授14人、副教授 24人，拥有博士学位占比 85.7%。三个研究方向教师团队，在方向带头人带领下，拥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实践导师为辅：聘请 22 名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党政领导为实践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全程参与 MPA 教学计划的讨论、专题学术讲座、指导学位论文等培养工作。

**（三）科学研究**、

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7 项、中央及其他部门基金7项，总项目达 129项、经费达 557余万元，出版专著 38 部，发表论文 251篇（其中一 A 近 14 篇，高区特级2篇）；积极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决策提供咨政报告，获得过民政部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司、原省委书记以及各省厅单位批示；多名教师多次参加省纪委腐败惩防体系建设课题组、省公务员和省直单位的招考命题工作等。

**（四）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依托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山西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城乡治理研究中心”、政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省部级平台，实践创新基地20余个、博士工作站暨协同创新基地50余个，提供良好教学科研支撑。

**二、2020年建设取得的成绩**

1. **研究生招生**

为保障生源质量：①与山西省人社厅、太原市公务员局等合作进行招生宣传；②与山西省税务局、省公安厅、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等单位进行招生合作，通过单位下发文件鼓励在职人员报考，并给以请假、学费报销等条件支持；③ 通过全国 MPA 教指委网站、山西大学网站等平台进行宣传。

近三年，报考人数逐年攀升，2020年报考人数达到3200余人，达线人数超过500名，连续多年报考人数与达国家线人数都居全校第一，目前我院在校MPA学生约为630余人。生源结构特征主要为：①生源主要来自山西省 11 个地级市的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②年龄趋于年轻化，2020级MPA 研究生 90 后占到 80%；③约 15%为 985、211 院校，约 12%为山西大学，生源质量较好。

**（二）导师队伍**。

（1）严格导师遴选、培训与惩戒，提高导师指导水平 校内导师遴选依据《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严格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博士副教授职称、近五年发表论文 3 篇 CSSCI（含 1 篇一 B） 与主持省部级以上 2 万元以上的课题项目等要求；校外导师遴选依据《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选聘办法》，严格师德师风一票否决、65 周岁以下且 10 年以上公共管理经验，满足高级职称或正处级别以上、高级专业资质且有较高业务水平和突出工作业绩、公共管理领域具有较高声誉三条件之一等要求。2020年新增MPA硕士生导师2名。

（2）积极参加全国MPA 教指委组织的培训

2020年参加全国教指委组织的MPA 院长工作会议、参加课程培训10 余次，拓展视野，提高教学与管理能力。

1. **培养质量**

在2020年疫情情况下，所有课程如期开课，采用钉钉、企业微信等保障正常教学工作的进行，严格考勤，规范作业论文等。

严格培养质量，通过课程学习与论文开题的中期考察、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匿名评审、论文答辩、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对 MPA 研究生进行分流淘汰，去年MPA毕业118名学生，延迟毕业8名。

1. **制度建设**

（1）社会实践制度与经费保障

《山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就社会实践的内容、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规定专业实践共计 6 学分。

（2）社会实践基地及考核

MPA 研究生社会实践以在本单位本岗位个人实践为主的形式进行；注重社会实践考核，学生填写《专业实践备案表》，并在论文预答辩环节由学院组织答辩小组对学生专业实践活动进行评议，审定合格后，学生获得相应的 6 个学分。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师生配比情况失衡，目前担任MPA指导教师的导师共计22名，而我院的每一级的MPA学生数都维持在210人左右，尤其在开题、预答辩等答辩过程中，导师负担极重，所带学生过多也无法保障学生的培养质量。

（二）制度与硬件与目前的学生工作以及规模相冲突，现在MPA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与同学在职的工作性质相冲突，且学院现有的教室设施等无法保障目前学生的规模授课，只能采取分批授课，极大加重了老师的负担。

**四、2021年学位授权点建设计划**

（一）严格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选聘办法》，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增补校内外导师：（1）鼓励支持新晋升的副教授申报 MPA 导师；（2）结合政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一方面鼓励原副教授申报 MPA 校内导师，另一方面支持青年教师发展。（3）2021年拟增加指导教师5-6名。

（二）提高教师授课水平和增强导师指导 MPA 研究生论文质量的能力：（1）在前期组织授课教师参加全国教指委课程师资培训基础上，继续支持授课教师都必须参加全国教指委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2）充分发挥教研室作用，一方面定期开展公共管理教学、案例教学研讨会，提高教学和论文指导水平；另一方面发挥现有导师与授课老师“一对一、帮传带”，促进新聘导师与授课教师融入MPA 师资队伍。

（三）加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力度，提高学生论文质量：（1）实行 MPA 研究生 9 月入学选导师；（2）鼓励导师与 MPA 研究生共同申报横向、纵向项目，实现导师理论优势与 MPA 研究生工作实践优势的结合，原则上要求学生全部参与导师课题中；（3）毕业论文的选题结合本职工作与导师课题进行，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完成论文，三年内争取五篇以上学位论文入选全国教指委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四）着重案例库建设与案例教学，提高教学互动与学生实践能力在已有 7 篇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1 名教师成为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评审专家、承担一项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基础上，三年内争取新进导师和授课教师每人一篇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并出版《地方治理与社会保障案例库》著作一部。 在案例教学上，①选派导师与授课教师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案例教学培训；②将现有 7 篇案例融入课程进行案例教学；③通过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联合申报项目，把最新科研成果应用到课堂案例教学中；④核心课程成绩七三制（70%笔试分数、30%案例讨论分数），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案例教学的学习互动。

（五）强化学生学术道德教育，规范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在学校从 2016 级研究生开始增设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网络课程（计 1 学分）基础上，强化学生学术道德教育：①继续按照学校《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课程要求，组织学生网上学习与考试，并计入学分；②增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写作》选修课程，从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撰写体例等方面授课，提高学术道德意识和水平、掌握科学撰写学位论文的方法；③严格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在 30%（含）和 70%以下，或“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10%以上者，需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当次学位申请；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在 70%（含）以上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④继续实行论文匿名评审，督促导师和学生提高论文质量，匿名评审不通过直接推迟半年答辩。